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 9686 传真: (8621) 5830 4009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th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wangjianwen @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凯众股份本次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凯众股份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凯众股份如下保证:凯众股份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凯众股份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凯众股份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凯众股份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众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凯众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3056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凯众股份”，股票代码：603037。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35939X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82.3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颖韬，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逐项审核如下：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是对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员工，以上人员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可以成为计划的参与人：1）参与人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2）通过公司年度考核；3）已在公司服务一定年限；4）岗位职级达到 55 级及以上。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岗位目标和考核情况，确定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名单和预分配比例；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参与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说明。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在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达到董事会设定的年度净利润目标、且不低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前提下，以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5% 的激励基金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提取激励基金后的公司净利润应保持增长且不低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提取 10 年，即 2020 年至 2029 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1)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二级市场购买；(3)认购公司配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 10 期执行，每年 1 期，滚动实施。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均为 5 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 10 期执行，每年 1 期，滚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公司将分别成立每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该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下设的证券投资部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管理方，具体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长期服务持股计划模式、参与对象和资金来源；
- （2）股票来源和数量
- （3）份额分配和行权条件
- （4）存续期、锁定期及终止
- （5）持有人会议和管委会职责、召集和表决程序
- （6）管理模式
- （8）管理规则主要条款
- （9）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
- （10）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 （12）其他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凯众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长期服务

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2020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制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正面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众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凯众股份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 10 期执行，每年 1 期，滚动实施。后期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凯众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0 年 4 月 28 日，凯众股份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众股份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及后期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凯众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凯众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凯众股份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后期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继续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凯众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和后期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凯众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